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关于进一步加快 国有大型工商企业改革意见和省经贸委 省中小企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国有 中小企业改革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2〕114号 2002年10月31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经贸委《关于进一步加快国有大型工商企业改革的意见》和省经贸委、省中小企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国有中小企业改革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进一步加快国有大型工商企业改革的意见

(省经贸委 二〇〇二年十月)

国有及国有控股大型工商企业（以下统称国有大型工商企业），既是我省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也是今后一个时期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点和难点。为进一步加快这类企业的改革步伐，尽快实现新突破，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现国有大型工商企业改革新突破的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对关系国计民生和支柱产业的国有大型工商企业要集中力量、加强重点，进一步做大做强，规范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高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和带动力。对竞争性行业不需要国有和国有控股的工商企业，进行产权和劳动关系双置换改革。具备条件的国有大型工商企业的国有股权原则上都要退出，暂不具备条件的也要努力实现产权多元化。

（二）总体目标：用两年的时间，基本完成地方国有大型工商企业的公司制改制，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基本完成地方国有大型工商企业的战略性改组，有1-2户企业集团年营业收入突破500亿元，进入全国30-50强，全省前10名大型工商企业集团的营业收入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达到30%左右。

二、加快推进国有大型工商企业改革的重点和措施

（三）突出重点对象，进一步推进国有大型工商企业产权多元化。重点是不需国有和国有控股的“大而盈”、“大而亏”、“大而空”的企业。对这些企业要进行分析排队，逐户制定深化产权制度改革方案，采取多种形式向外资、民资和社会法人资本，实行开放式、宽范围、多形式的出售和转让。允许国有大型工

商企业参照国有中小企业改制政策进行改制。以市场化运作为主，积极探索出售“大而盈”企业国有股权的途径。在转让范围上，对一般竞争性领域，既要创造条件退出劣势企业，又要优先转让净资产较大的企业；在转让方式上，既可以采取整体出让、分块出让、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又可以积极探索延期支付、负债购买等出让方式；在转让对象上，既要鼓励企业经营者、经营层和内部职工购买，更要鼓励和允许民资、外资购买。进一步加大对业绩显著的经营者和骨干的股权奖励力度。对产权主体、转换机制、规范运作“三不到位”的企业，进一步进行规范改制和二次改制工作。

（四）推进重组联合，促进国有大型工商企业做大做强。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以国有经济为主体，以产权多元化为特征，加快培育发展一批主业突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工商企业集团。在电子信息、汽车、工程机械和商贸流通等领域，以现有骨干企业为载体，抓好1-2户年营业额突破500亿元大企业集团的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重组联合，努力培育一批年营业额在300亿元、200亿元、100亿元的，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群体。支持上市公司通过股权转让、资产置换、换股收购、定向扩股、吸收合并等方式，加大资产重组，推进产权结构调整；通过增发新股、实施配股、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进行再筹资，加快规模扩张。

（五）认真落实“基本规范”，进一步完善国有大型工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的通知》（国办发

[2000]64号)精神,所有改制企业都要构建有利于制衡的股权结构,着重解决董事会成员与经理层人员高度重合,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一肩挑,母公司与子公司业务、机构、资产、人员、财务不分,议事规则不健全、内控制度不完善等问题。重点做好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代企业制度的到位工作,规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关系,实行厂务公开。积极推行独立董事、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制度。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推行企业经营者年薪制,对企业经营者和管理、营销、科技骨干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加大分离辅业和办社会职能的力度,进一步突出主业,提高市场竞争力。

(六)切实抓好兼并破产,推进国有大型劣势企业有序退出市场。积极向国家争取核呆指标,优先安排矛盾突出、长期亏损、严重资不抵债难以依法破产的国有大型工商企业。抓好已下达的国有大型工商企业政策性破产项目的组织实施。认真总结国有大型工商企业依法破产的经验,加大依法破产力度,拓宽劣势大型工商企业退出渠道。把稳定工作放在首位,坚持操作规范化、程序公开化、交易市场化的原则,确保企业兼并破产中,职工得到妥善安置,资产能够有效盘活,债权人的利益得到最大维护,社会保持稳定。

(七)大力筹措改革成本,保障国有大型工商企业改革顺利推进。要把千方百计筹措改革成本作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一项关键措施来抓,通过财政拨款、国有股权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变现、行业统筹等多种渠道,积极筹措改革成本。新改制和二次改制的国有大型工商企业,都要进行职工劳动关系调整。要把能筹措的改革成本,首先用在新改制大型工商企业职工劳动关系的调整上,力求在新改制大型工商企业中产权改革与劳动关系调整同步到位。已改制大型工商企业的职工劳动关系的调整,分期分批逐步调整到位。

(八)积极探索国有大型工商企业出资人到位的形式和途径。对少数保留国有独资形式的大型工商企业集团通过授权经营,赋予其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职能。这类企业要以发展为目标,进一步加强集团公司功能建设,充分整合授权企业资源,形成主导产业

和拳头产品,增强核心竞争力。发挥自身决策中心功能,按照资源优化配置和效益最大化原则,整合资源,调整产品结构,优化主导产品,实行成员企业的合理分工和组合,提高子公司之间的资源共享度。规范母子公司体制改革,解决母子公司责权不清,子公司之间各自为政的问题,理顺母子公司关系,建立健全母公司对子公司的产权管理,实现集团化运作。在此基础上,以优势控股公司为核心,通过划拨、撤并、托管等形式,对现有的资产经营公司、授权经营企业集团进行重组,强化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和集中管理,提高资本经营水平。

三、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合力推进国有大型工商企业改革

(九)进一步解放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把认识统一到江泽民总书记“5·31”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富民强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大局上来。一要把对国有资本的关心由“所有”转为“所在”,由“数量”转为“质量”,充分认识到只有深化改革,才能真正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二要拓宽改革思路,从政策上、体制上进一步研究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新突破的政策措施,创造良好的改革氛围。在国有资产按规定折价出让、跨地区资产重组、重奖经营者等关键环节上要敢于突破。三要保持冷静头脑,对改革的广度、时间的长度、突破的深度、攻坚的难度要有清醒的认识,不刮风,不搞一刀切,不走过场。尊重基层的首创精神,积极鼓励支持地方政府大胆地试、大胆地闯。大力推广泰州、南京等市“三置换一保障”和“三联动”改革经验,树立一批改革典型,以点带面,促进面上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入。

(十)切实加强对国有大型工商企业改革的组织领导。国有大型工商企业改革事关重大,要切实加强领导,积极稳妥地操作。国有大型工商企业改革必须制定详实可行的改革方案,改革方案须经职代会审议通过,并经同级经贸委审核,报同级政府批准。改革方案实施前,必须做到干部职工思想统一,企业发展方向明确,改革成本测算、筹集到位,人员分流方案落实,债权债务妥善处理。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转变作风,提高效率,主动为国有大型工商企业改革出谋划策,搞好协调,主动服务,合力推进。

关于进一步加快国有中小企业改革的意见

(省经贸委 省中小企业局 二〇〇二年十月)

党的“十五”大以来,各地以投资主体多元化、劳动就业市场化、职工保障社会化为目标,积极推进国有中小企业改革,加快国有资本有序退出,加快职工劳动关系调整,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目前,全省国有中小工业企业改制面81.17%,国有中小商贸

企业改制面56.3%。在实现股权多元化的同时,企业经营机制也在发生深刻。但从总体上看,我省国有中小企业改革进展仍不够快,力度还不够大,产权制度改革仍不到位,国有资本退出还不够彻底。已改制的国有工业中小企业中,还有40%左右的国有资产没有

退出,其中相当一部分企业仍是国有控股。国有中小商贸企业中国有资本所占比重更高。国有中小企业改革普遍存在着国有资产变现难、职工分流难和劳动关系补偿资金筹集难等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增强紧迫感,采取扎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力争在两年内使国有中小企业改革取得新突破。

一、明确目标,集中力量打好改革攻坚战

国有中小企业改革的重点,是加快国有及国有控股中小企业的国有资本退出和职工劳动关系调整。各市要以2001年底未改企业为基数,用两年的时间实现国有资本退出和职工劳动关系调整,基本完成改制。从现在起,各地要倒计时安排工作,确保改革目标如期实现。

二、加快国有资本从一般竞争性领域中退出

对还没有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的国有中小企业,要逐户排队分析,因企制宜制定具体可行的改革方案,并集中力量组织实施。国有控股中小企业,要以明晰产权关系、加快国有资本退出为目标,到今年年底国有资本减持到30%以内,确保两年内基本退出。已初步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的企业,要大力促进股权转让流动,使经营者、经营层和技术业务骨干多持股、持大股和控股经营。股份合作制企业要加快向“两头”转化,规模较小的可转为私营企业,规模较大的可转为投资主体多元化的公司制企业。对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中小企业要通过兼并、拍卖、破产等多种形式,促其退出市场。

改革中要严格做到规范操作,企业改革方案应经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和债权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实施。各项工作、各个环节要做到公正、公平和公开,以保护出资人和职工的正当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严禁以各种形式逃废金融债务。

三、促使改制企业早日转换经营机制

在国有中小企业改革中,要按照有关政策调整职工劳动关系,积极稳妥地做好富余职工分流工作,切实保护广大职工的利益。已改革但还没有调整职工劳动关系的中小企业,要在今明两年内按照有关规定调整职工劳动关系。政策规定的各项保障措施要落实到位,并努力提高社会保障的覆盖面,确保改革顺利推进,社会大局稳定。在此基础上,深化企业内部改革,积极探索人事、劳动、分配制度的创新,不断增强企业发展的内在动力。

四、进一步加强对国有中小企业改革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当前,国有中小企业改革正处在攻坚阶段。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从有关部门抽调部分熟悉情况、懂政策、能力强的人员,专门负责推进国有中小企业改革。对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及时进行研究,采取得力措施妥善解决。推进国有中小企业改革,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要支付一定的改革成本。建立督查制度,加强对国有中小企业改革工作的检查和督促。实行改革进度月报制度,切实做好国有中小企业改革进展情况的统计、上报工作。

城镇集体中小企业改革可比照本意见执行。